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7日在福建省厦门国家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选黄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劲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其任期自本次当选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黄劲松先生简历附后。

**二、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增加公司的优质产能和综合竞争力，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次交易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加土地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2-058)

### **三、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条件要求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如下：

####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206.8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债券期限**

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四)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

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自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至募集说明书公告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按经过相应除权调整后的数值确定)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

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本数）；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或委托债权人代理人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

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对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作出决议；

（8）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会议通知，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会议召开日前 3 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项下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 （5）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

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206.8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1,582.30	74,774.67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350.93	14,627.43
3	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16,123.50	15,104.7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44,700.00	44,700.00
合计		<b>168,756.73</b>	<b>149,206.8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华数据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保护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会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为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 附件：黄劲松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福建漳州芗城区人，大专学历。历任：漳州科华电子有限公司车间班长、生产部工段长、漳州科华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经理、仓储经理、管理部总监、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新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目前担任的社会职务：漳州市芗城区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漳州市芗城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

黄劲松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14,000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0.04%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